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332,168	315,580	5%
股東應佔虧損	136,854	373,734	-63%
股東資金	499,058	636,119	-22%
資產總值	939,964	1,186,656	-21%
負債總值	406,834	514,521	-21%
每股虧損 (港仙)	17.72	48.40	-63%

財務業績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2,168	315,580
銷售成本		(318,831)	(297,006)
毛利		13,337	18,574
其他收入		8,755	26,881
分銷費用		(4,718)	(3,837)
行政開支		(123,049)	(205,717)
其他經營開支		(3,835)	(1,82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7,378)	(36,500)
豁免部份若干應付款之收益		8,366	—
非買賣證券減值撥備		—	(140,047)
居間控股公司貸款撥備		—	(23,803)
呆壞賬撥備 — 一項其他應收賬款		—	(20,000)
物業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	12,000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200
經營虧損	3	(128,522)	(374,072)
財務成本		(7,703)	(8,731)
除稅前虧損		(136,225)	(382,803)
稅項	4	(363)	(13,944)
除稅後虧損		(136,588)	(396,747)
少數股東權益		(266)	23,013
股東應佔虧損		(136,854)	(373,734)
股息	5	—	—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6	(17.72)	(48.4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撰。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本集團賬目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經修訂）	：	僱員福利

除現金流量表重新分類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之呈報外，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因此，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分為以下類別：

建築及工程合約： 設計及安裝玻璃幕牆及鋁材窗、機電工程施工及其他合約業務。

製造及貿易： 石油及化工產品、門及防火材料製造及貿易。

物業租賃： 從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並自物業長期升值中獲取收益。

物業發展： 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

證券投資及買賣： 買賣及投資證券。

業務單位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合約 千港元	製造及 貿易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250,272	62,591	10,472	7,421	1,412	—	332,168
業務單位間之 銷售	—	19,516	—	—	—	(19,516)	—
	<u>250,272</u>	<u>82,107</u>	<u>10,472</u>	<u>7,421</u>	<u>1,412</u>	<u>(19,516)</u>	<u>332,1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91,845)</u>	<u>(7,125)</u>	<u>(19,355)</u>	<u>8,674</u>	<u>2,590</u>	<u>—</u>	<u>(107,061)</u>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淨額							<u>(21,461)</u>
經營虧損							(128,522)
財務成本							(7,703)
稅項							(363)
少數股東權益							<u>(266)</u>
股東應佔虧損							<u><u>(136,854)</u></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合約 千港元	製造及 貿易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252,014	50,598	12,083	—	885	—	315,580
業務單位間之 銷售	—	—	—	—	—	—	—
	<u>252,014</u>	<u>50,598</u>	<u>12,083</u>	<u>—</u>	<u>885</u>	<u>—</u>	<u>315,58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0,916)</u>	<u>(6,573)</u>	<u>(41,945)</u>	<u>(126)</u>	<u>(138,367)</u>	<u>—</u>	<u>(347,927)</u>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淨額							<u>(26,145)</u>
經營虧損							(374,072)
財務成本							(8,731)
稅項							(13,944)
少數股東權益							<u>23,013</u>
股東應佔虧損							<u><u>(373,734)</u></u>

(b)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但主要於四個經濟地區經營業務。除少部份收入來自澳洲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外，香港及澳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以外)（「中國」或「中國內地」）為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 建築及工程合約、製造及貿易、物業租賃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中國： 建築及工程合約、製造及貿易及物業發展

澳洲： 物業發展

東南亞國家： 製造及貿易

於呈列地區分類的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的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東南亞 國家 千港元	
對外銷售	<u>193,797</u>	<u>130,530</u>	<u>7,421</u>	<u>420</u>	<u>332,168</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東南亞 國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銷售	<u>142,401</u>	<u>173,179</u>	<u>—</u>	<u>—</u>	<u>315,580</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額	(10,472)	(12,083)
減：開支	<u>1,964</u>	<u>1,823</u>
	<u>(8,508)</u>	<u>(10,260)</u>
售出存貨成本	38,743	28,3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7,059	66,054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9,394	7,5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959)	10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703	6,477
租賃固定資產	<u>143</u>	<u>103</u>
	<u>4,846</u>	<u>6,580</u>
減：撥充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u>(146)</u>	<u>(145)</u>
	<u>4,700</u>	<u>6,435</u>
不可收回之銀行存款撥備	4,700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之撥備	347	11,935
呆壞賬撥備(不包括一項其他應收賬款)	7,031	47,744
重估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u>(1,319)</u>	<u>(1,011)</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8)	544
海外稅項	1,680	13,400
遞延稅項	(979)	—
	<u>363</u>	<u>13,944</u>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36,85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3,7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72,181,783股（二零零一年：772,181,783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32,168,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5%。年內錄得的經營虧損約128,522,000港元，較上年度374,072,000港元下降66%；股東應佔虧損則約136,854,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63%。

年內，本集團集中整頓和鞏固現有業務，並無開展投資項目。不過，由於成功推行重組措施，各附屬公司均能有效地降低營運成本，令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益得以改善。因此，營業額較上年度為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業務因若干附屬公司遇到管理問題而受到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之表現：

(一) 製造及貿易

工業油脂產品

積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積架集團」）

積架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總營業額約為5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43,000,000港元上升21%。

積架集團之營業額中81%來自中國，18%來自香港，其餘來自東南亞各國。中國及香港之營業額分別錄得25%及3%之增長。

由於積架集團有效進行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令業務得以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一年之淨虧損轉為錄得輕微純利。

積架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積極拓展華中、華北及西北地區的內銷市場，從而鞏固上海、寧波、無錫、常州、蘇州、南京及西北之分銷網絡，同時又配合中國政府加速開發西部之政策，於西安、蘭州、重慶及成都等主要工業城市設立分銷網。此外，積架集團亦繼續進軍東南亞市場，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委任分銷商後，更於二零零二年在泰國及越南設立全新之分銷點，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繼二零零一年五月重奪日本頂級壓鑄系列 — 「日米株式會社」(Nichibei)全線產品於香港及中國之總代理權後，積架集團積極推廣「日米」產品系列，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迅速上升，較二零零一年高出約93%。

積架集團於來年在華南及香港市場之業務預計將跟隨歐美經濟逐步復甦而有穩定增長。另外，隨着中國入世，外資投入中國增加，生產商勢將為提高產品質素而增加使用高檔工業潤滑油，令積架集團前景更為明朗。

門類、木製品及木材餘料電子平台

銀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銀豐集團」)

銀豐集團二零零二年於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分類營業額約為29,000,000港元，其中售予銀豐集團之專業建築業務及對外銷售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對外銷售額較二零零一年上升27%。雖然如此，銀豐集團不但未能於二零零二年錄得盈利，其於二零零二年之淨虧損更高於二零零一年年度之淨虧損。改善上述情況的辦法是嚴格控制其與營業額不相配之高生產成本及高行政開支，進一步執行管理層改革，使銀豐集團之營運能賺取利潤。

銀豐集團於此業務之對外銷售營業額大部份來自中國。

由於銀豐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仍受較高之生產成本影響，即使營業額有所上升，仍未能帶來盈利。不過銀豐集團之產品具市場需求，故將以不同門類為主導產品，而將其他木製品作為輔助產品。銀豐集團透過設立木材餘料電子平台，推動木製品製造廠進行商業配對，此舉有助該等廠商解決木材餘料的問題，同時運用銀豐集團既有的市場網絡，逐步由項目作主導轉向零售作主導，拓展毛利空間，提高盈利貢獻。

銀豐集團年內承接並完成了上海世貿濱江花園第一期木門及防火防盜門的供貨及安裝項目，令其本身之「百聞門」品牌已經在中國高檔市場闖出了一定的知名度。

鑑於於二零零二年上海和珠江三角洲 (「珠三角」) 兩大區域的營業額大幅增長，銀豐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在多個具代表性的建材超市設點銷售「百聞」品牌的門類。銀豐集團深信能配合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經營模式，由品牌建立、品牌及產品設計作主導，力爭使「百聞門」於未來數年成為中國的知名品牌。

(二) 專業建築業務

銀豐集團

銀豐集團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承接的多項建築及環保工程項目已陸續於二零零二年內完成，於專業建築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上升90%。銀豐集團二零零二年於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8,000,000港元，手頭合約總額約10,000,000港元。

銀豐集團於此專業建築業務之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香港。

為了減低對門類業務的依賴，銀豐集團於去年已先後開發多項建築相關業務，例如環保建材及工程項目，年內完成的消音噴塗工程主要為西鐵元朗及朗平站。除了針對既定的目標市場外，銀豐集團亦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建立了銷售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面。

多利加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多利加集團」)

多利加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總營業額約為139,000,000港元，較上一年之93,000,000港元高出50%，手頭合約總額約為75,000,000港元。

多利加集團之營業額中12%來自中國，88%來自香港。雖然營業額有所增加，但仍未能於二零零二年轉虧為盈，其於二零零二年之虧損淨額與去年相約。為達到盈利，多利加集團將削減其高經營成本以增加其利潤並對管理問題進行認真的檢討。

多利加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大部份機電工程項目已陸續完成，現時手頭項目主要為葵涌九號貨櫃碼頭、西鐵美孚站及重慶時代廣場。由於香港市道持續低迷，相信投標工程項目的利潤將較以往微薄。多利加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實行嚴格控制成本措施，並加快追收應收賬款，以確保多利加集團在經營上能有穩定的現金流量，從而使該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在市場維持其競爭力，挑戰困難。

環保工程方面，於二零零二年中標的工程已有回報，香港政府及私人機構等均陸續向多利加集團訂購太陽能照明系統。至於熱能泵水系統亦已獲國內若干建築工程採用，可見多利加集團已成功打入國內若干市場。

瑞和集團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瑞和集團」)

瑞和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總營業額約為7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139,000,000港元下降47%，手頭合約總額約為112,000,000港元。

瑞和集團之營業額85%來自中國，15%來自香港。瑞和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未能錄得溢利，基於瑞和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強差人意的表現，本集團已對瑞和集團的管理問題進行認真的檢討。

瑞和集團在年內集中鞏固業務及進行債務重整。於步入二零零三年，瑞和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開始了建議進行的自願債務重整計劃。這些計劃是否成功則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及有待批核。因此，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玻璃幕牆及外牆安裝業務受到影響。在中國內地方面，北京大使公寓項目完工所賺取的收入足以為瑞和集團帶來營業額。此外，瑞和集團致力加強追回應收賬款及精簡行政架構，較上一年有效減低二零零二年的虧損。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繼二零零一年完成上海科技館屋面工程後，將跟進上海市政府管轄的其他工程項目。

展望二零零三年，瑞和集團將試圖完成上述重組及對營運附屬公司作完善的管理，以進一步擴充業務及鞏固其在中國玻璃幕牆安裝業務之領導地位。這些改變有助瑞和集團藉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之龐大建築市場機遇而受惠。

(三) 地產發展及管理

中環雲咸街29號東方有色大廈

二零零二年度東方有色大廈的出租率達91%，而租金收入和租客質素亦十分理想，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0港元的租金收益，租客包括一些跨國企業駐港辦事處。

由於香港經濟呆滯，加上中環之商用物業日後供應大增及商用物業市道需求疲弱，本集團已於年內聘用信譽昭著之國際物業管理公司，以提供更佳之專業物業管理服務，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租賃及物業管理水平，以提高東方有色大廈之價值。

中國珠海海天花園項目

為對該發展項目作更完善之監控，本集團為珠海海天花園項目引入項目經理責任制，方式是委任一名香港建築專業顧問加入高級管理層，以加強該發展項目之整體管理工作。

珠海海天花園項目目前已完成地面以下結構工程的施工程序，並正向當地機構申報和辦理最終的工程驗查手續。完成有關檢查後，本集團將展開上蓋工程。

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整，珠海的房地產市場已漸趨穩定。隨著珠三角、香港與澳門合作關係的不斷加強及港珠澳大橋的規劃，加上珠海獨有的地理優勢和優異的自然環境，本集團對針對高檔住宅及商業市場之海天花園的前景仍抱審慎態度。

珠海之物業市道乃有不足，區內對高檔商住物業之需求疲弱，且供應不缺，再加上一直以來都倚賴外來投資者不穩定之需求，故本集團能否從此項目為其股東賺取回報，有賴於項目發展各方面的規範和自律。

海天花園(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落成。

(四) 基建項目投資

京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域」)

京域的全資附屬公司京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勒令清盤。按京冠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表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冠與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 簽立了有關北京地區四個收費公路項目權益之買賣協議，據此，京冠以約1,560,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京冠的權益予 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是項交易並已獲東加勒比海國家最高法院批准。本集團將設法維護本身的最終利益。

展望

縱使本集團預計前景理想，惟仍要注意，積架集團、銀豐集團、瑞和集團及多利加集團經營之業務均面對激烈競爭。根據以往累積之經驗，本集團得以制訂更審慎及保守之方針，專注本身之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除了要提高公司管治水平及節省成本措施外，更應着重開拓市場以提高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率。近期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將對區內經濟構成嚴重影響。總括而言，二零零三年將充滿考驗，而管理層為本集團股東提高投資價值時，亦會力求審慎行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的比率(指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維持於14.3%(二零零一年：17.5%)。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約為3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2,0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方式獲得資金來源，以維持成本與其風險之間的平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來自一般營運之資金、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借款獲得資金約1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款約為39,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65,000,000元人民幣)，但並無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款(二零零一年：5,000,000美元)，餘下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列值。除一筆29,0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乃由銀行借款提供部份資金。

財務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延長信貸期限及分散還款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9,000,000港元減至約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208,000,000港元)。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364	204,631
第二年	58	193
第三年至第五年	—	758
第五年後	—	2,423
	<u>134,422</u>	<u>208,005</u>

匯率浮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保持穩定，而且相信日後將繼續如是，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風險或其他措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共約2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7,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本集團抵押約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一般銀行信貸及發出履約保函之抵押品。本集團若干存貨乃以信託收據借款安排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就有關建築合約之責任而向建築合約僱主提供之擔保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3,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而向多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約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該等企業擔保於本公司之賬目作出撥備合共約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8,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已承諾及履行為香港及中國多個客戶完成機電工程項目。就該等項目，本集團計有稅項債務。該等稅款可能引致日後潛在額外費用。由於無法可靠釐定可能出現之額外費用(倘有)，本集團並無為此作出撥備。董事會認為該事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方面的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有若干由第三方就若干合約工程提出索償之尚未完結訴訟，為數合共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董事會認為，該事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方面的重大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8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年內董事及僱員之酬金及福利總額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酬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自該日期起計有效期十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更大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基於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面或分開遞交)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林濬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而須列載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王幸東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網址：<http://www.onfem.com>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議定董事人數之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i) 管理新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內有關修改及／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發行及配發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限制；
- (iv) 進行實施新計劃可能需要或適當之一切事情及行動；及

(b) 待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將終止運作，且不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以使先前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或按其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而根據現有計劃，於上述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的話）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發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是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二者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6(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6(a)及6(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7(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7(d)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b) 上文7(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c) 本公司依據上文7(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7(a)及(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7項決議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王幸東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數票形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